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85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8529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科長詹國華等16人為本市109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